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Linocraft Holdings Limited**

###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83)

#### **內幕消息公佈 股息政策**

本公佈由東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 **股息政策**

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有可供分派溢利且不影響本集團正常運作的前提下，本公司可考慮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宣派股息。

董事會在決定應否建議派發股息及釐定股息金額時，將會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集團整體的財務狀況；(ii)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負債水平；(iii)業務營運、業務策略及日後發展需要的未來現金需求及可得程度；(iv)本集團貸方可能就派發股息施加的任何限制；(v)整體市場狀況；及(vi)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因素。

本公司派發股息亦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的任何限制。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股息政策，惟不能保證將會在任何特定期間內建議或宣佈派發股息。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應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東駿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Tan Woon Chay**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Ong Yoong Nyock先生及Tan Woon Chay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永強先生、廖永杰先生及Teoh Cheng Tun先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自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7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linocraftprinters.com>內。